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選 舉 公 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花蓮縣選舉區	1		王廷升	54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商學士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召集人 國際獅子會300E區花蓮涸瀾獅子會創會會長 花蓮青年總會總會長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代理所長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徵信放款部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東部地區軟體產業發展執行計劃主持人	1.監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執行情形建立公民參與機制。 2.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完成立法並動工興建大幅縮減行車時間。 3.重視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蘇花改）施工品質與進度落實民意兼顧環保便利花蓮交通運輸。 4.一票難求問題未解決前應給予花東地區鄉親票價優惠折扣並取消自強號車票搭乘太魯閣號的票價五成罰則。 5.太魯閣號未交車前鐵路局應增加台北到花蓮的直達車班次需達對號列車班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利花蓮人輕鬆快樂搭火車。 6.強力爭取台九線全線拓寬加速推動第四期工程規劃。 7.拓展（整建）花蓮港埠協助漁業轉型發展觀光漁業促進郵輪觀光延伸藍色公路。 8.爭取設置國際級石雕園區全力協助石材業國際化發展。 9.推動觀光休閒纜車提升鯉魚潭及金針山（赤柯山六十石山）觀光發展。 10.設立有機農產品加工中心並爭取農產品運輸補助為農民發聲。 11.提高花蓮國際機場國際航線使用率增加兩岸直航及國外定期航班。 12.督促政府健全中南區醫療院所設備建置醫療支援體系提升花蓮縣衛生醫療量能。 13.協助榮民歸幼農漁勞工及弱勢團體爭取權益。 14.降低花蓮失業率持續舉辦就業博覽會增加花蓮人就業機會。 15.堅持林榮站復站及低密度開發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發展中區經濟生活圈。 16.北濱設置凸堤養灘並配合觀光局海濱旗艦計劃活化發展花蓮市觀光濱海地區。 17.全面加速推動瑞穗玉里溫泉區嘉惠當地觀光發展。 18.東海岸風景維護應以生態工法施作打造豐濱鄉成為蔚藍海岸。 19.成立中區南區選民服務處並定期巡迴協調民眾陳情案。
花蓮縣選舉區	2		釋楊悟空	43年5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卑南國小 台東縣縣一中	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理事長 中國佛教全球供佛齋僧功德會理事長	宗教界代言人、綠能環保代言人、弱勢團體發言人 民生政策： 1.四年立委薪水全部做為花蓮鄉親急難救助基金。 2.不要石灰水只要淨水器，照顧縣民健康中央買單，只要有用自來水家庭。近期免費安裝淨水器。中期要求自來水廠原頭加設一道淨水設施。 3.鐵路車票折扣五折，蘇花改未完工前，為鄉親爭取基本用路權，隨時有車票。想回家返校、愛到哪就到哪。 4.送給青年購屋金，公有地建青年住宅只租不售（租金為附近出租行情之75%）五年後解約後將租金25%發回作為購屋基金。 5.從政就是要服務人民，人民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 6.交通是花蓮觀光經濟命脈，建設花蓮至台中橫貫綠色鐵路與外環快速公路，蘇花改安全如期完工。 7.提升觀光經濟好，建設綠建築國際音樂廳，壽豐風力發電，新城賽車場，瑞穗地熱發電溫泉園區，六十石山與鯉魚潭太陽能空中纜車 8.專業監督安全把關。 9.政府要有遠見招商實政策，杜拜經濟奇蹟，建設海上國際機場，七星級旅館，綠能風力發電，海洋藍金大道，海平面上升方舟新城市。 立法政策： 1.氣候暖化降低排碳，立能源三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法。 2.提升農業保障產業，立農業發展條例，產經條例法。 3.廢核與非核，核一核二核三不可延續，停止運轉，核四除役停止興建。 4.保護人民信仰，不分宗教建築物就地合法，使用公有地依公告地價轉售與寺廟。
花蓮縣選舉區	3		賴坤成	53年6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建國中學…等五所 關山國中…等三所 卑南國小…等五所	現任立法委員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行政院文建會諮詢委員 高雄市政府顧問 台灣省選委會委員 台東市長 第二屆國大代表 立法院民進黨團首席助理 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員 律師高考及格	東部有傲人的自然景觀，多元的族群與人文，豐富的物產與源源不絕的海洋生態資源，花東兩縣人文脈絡更是相互交疊。在21世紀生態環保掛帥的世界洪流下，花東豐沛的資源彷彿像顆待琢的璞玉，是最具發展潛力的城鄉地域。在後山這個被視為藍軍政治版圖中，二十年來八度參選，從街頭在野到廟堂執政；從地方到中央；從民代到行政首長，期間雖時空、角色不斷錯變，但二十餘年的從政、社會歷練與行政首長的實務經歷累積，深化我對花東公共事務的看法及百廢待興的諸多面向。自參政以來，為助選、為選服、為訪友，更曾任職行政院東部服務中心等，即與花蓮結下不解的機緣，早已踏遍花蓮每一吋土地，更刻骨瞭解東部後山長期面臨土地、交通、醫療、教育、產業族群…等共同議題及斯土子民屈於現狀的無奈。現今面對五都城市相互競爭的衝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又甫初萌起步的關鍵時刻，極需要中央與地方的協力，更需要具專業、有經驗、肯付出的立委作為中央與地方的橋樑，積極督促，由中央奧援花東兩縣的整合與連橫，才能共同開創東部新核心價值。 賴坤成承諾：※為地方、為選民，服務超越黨派、不分族群，認真用心不打烊。 ※延續爭取交通委員，成為地方交通與觀光建設的推手。爭取參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決策，監督落實執行面。 ※促成「花東地區公地放領」，落實耕者有其田。 ※促成台九線全線拓寬為四線道。 ※督促花東鐵路雙軌化。 ※推動黑潮生活經濟文化共同圈，讓花蓮成為首要航運與港埠。
花蓮縣選舉區	4		張智超	43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省測團地籍測量訓練班6個月結業 台灣省測量總隊測量訓練3個月	台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助理管理員、工程員、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玉里工作站站長、輔導室主任、秘書、財務組長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總幹事（86年3月至94年4月）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長（現職）	所有政見三年完成，做不到就辭職下台 1.蘇花改完工前，花蓮對外運輸，火車票、機票補貼花蓮鄉親半價優惠。 2.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面徵收或變更地目，三年內解決完成，還產於民。 3.新版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立即實施，不容怠惰立法。花蓮每年增加中央分配稅49億元。 4.立即打通中橫快速道路（國道六號），花蓮到台中1小時抵達，並監督蘇花改105年如期完工。 5.花東快速道路立即興建。 6.台九線花蓮段全線拓寬立刻完成，不容鳳林以南拓寬經費被刪除，討回花蓮人的107億預算。 7.花東鐵路電氣化重回原案，不容全面雙軌電氣化變成單軌。 8.經典車站重回原案，不容全站改建案縮水成拉皮修繕，找回原來60億預算。 9.成立東部觀光發展基金200億，型塑亞洲觀光地標。 10.要求中央把出花東歷史、文化藝術發展建設基金60億。 11.北昌輕工業區解編案，容積率回復200%，土地代金應降為15%。 12.東華大學都市計劃優先開發區，立即辦理公辦市地重劃。 13.恢復林田山高空纜車、蒸氣小火車及七彩湖溫泉區。 14.興建鯉魚潭、赤科山、六十石山高空纜車。 15.瑞穗、安通七星級溫泉區。 16.爭取興建花蓮未來夢想館與國際城市規劃館。 17.推動全縣公共造產路平專案，電桿全面下地，全縣路面重舖。 18.開放花蓮國際機場直飛大陸30個主要城市定期航班。 19.推動台北、花蓮海上藍色公路網。 20.振興體育，爭取國家第二體育培訓中心設於花蓮。 21.ECFA農漁項目應納入稻米及花蓮各種農漁產品。 22.推動花蓮全面農、漁契作，提高收購價格，改善農民生活。 23.推動國家級有機農業示範園區，並提高農機、資材、肥料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縣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縣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姓名欄	姓 名
推薦政黨欄	政 黨 名 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政黨標章欄	政 黨 標 章
政黨名稱欄	政 黨 名 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後其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該名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播放地區及時間表：

播放公司	播放頻道	收視地區	播出時段
涸瀾有線	20	花蓮市、新城鄉 秀林鄉、吉安鄉	101年1月6日晚上8點首播。 101年1月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三時段重播。
東亞有線	49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 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01年1月6日晚上8時首播。 101年1月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三時段重播。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請珍惜您神聖的一票

第 13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花 蓮 縣 投（開）票 所 設 置 地 點 一 覽 表

鄉鎮市別	編號	場所名稱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花蓮市	第1投開票所	黎明教養院	民德里各鄰
	第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1-8、18、19、22、23、32-34、37、38、42鄰
	第3投開票所	衛生署東區檢驗大樓慢防所走道(衛生園區)	民勤里9、11、27-29、35、36、39-41、43-46鄰
	第4投開票所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鼎球教室	民勤里10、12-17、20、21、24-26、30、31鄰
	第5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36-43、45-47鄰
	第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2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1、32、44、48、49鄰
	第7投開票所	民意里辦公處(原托兒所)	民意里2-31、33-35鄰
	第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各鄰
	第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4年乙班教室	民享里1-11鄰
	第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教師餐廳	民享里12-22鄰
	第11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709教室	民孝里1-11鄰
	第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12-20鄰
	第13投開票所	民意里社區活動中心	民孝里21-32鄰
	第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館長青大學教室	民運里1-4、31-43、46-49鄰
	第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5-30、44、45鄰
	第16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政里1-11、17-19、28-30、33鄰
	第17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孝班教室	民政里12-16、20-24、35鄰
	第18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愛班教室	民政里25-27、31、32、34、36鄰
	第19投開票所	花蓮高中信義樓1年1班教室	民立里各鄰
	第20投開票所	明恥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民樂里各鄰
	第21投開票所	民有里民休憩所(福天宮旁)	民有里各鄰
	第22投開票所	德當幼稚園	民主里、民治里各鄰
	第23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8年15班教室	民族里、民權里各鄰
	第24投開票所	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	民生里各鄰
	第25投開票所	舊鐵道文化園區-舊工務段	主商里各鄰
	第26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研習中心	主勤里各鄰
	第27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第28投開票所	慈天宮(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第29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義里、主睦里各鄰
	第30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3年信班教室	主計里各鄰
	第31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1-4、11-22鄰
	第32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23、24、29-32、37-46鄰
	第33投開票所	國恩幼稚園	主和里5-10、25-28、33-36鄰
	第34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知動教室	主學里1-13鄰
	第35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資源教室	主學里14-20鄰
	第36投開票所	原主農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1-6、13、14鄰
	第37投開票所	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7-12、17、18鄰
	第38投開票所	國光商工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15、16、19-24鄰
	第39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3班教室	主安里1-9鄰
	第40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10-19鄰
	第41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英語教室	主權里11-14、18、25、27、28鄰
	第42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2年1班教室	主權里15-17、20、21鄰
	第43投開票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糧倉	主權里1-3、5、19、26鄰
	第44投開票所	主權公園管理室	主權里4、6-10、22-24鄰
	第45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忠班	主力里1-19鄰
	第46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愛班	主力里20-32鄰
	第47投開票所	國風里活動中心	國風里7-13鄰
	第48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自然教室	國風里1-5、19-24鄰
	第49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923教室	國風里6、14-18、25鄰
	第50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東邊音樂科班教室	國威里1-20鄰
	第51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四年六班教室	國威里21-35鄰
	第52投開票所	台灣電力公司復興街辦公室	國治里各鄰
	第53投開票所	原建國幼稚園(芳村餐廳旁)	國安里各鄰
	第54投開票所	國光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各鄰
	第55投開票所	進豐營區玫瑰石文化館	國防里各鄰
	第56投開票所	國華里活動中心	國華里1-7、9-17鄰
	第57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土木科1年級教室	國華里8、18-24鄰
	第58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會計科三年乙班教室	國魏里2-12鄰
	第59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餐管科2年級教室	國魏里1、13-21鄰
	第60投開票所	國聯社區老人會館	國聯里1、2、4-9、12、17、18鄰
	第61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3、10、11、13-16、19-35鄰
	第62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音樂教室	國盛里1-9、11、13鄰
	第63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國盛里10、12、14-21、23鄰
	第64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自然3教室	國盛里22、24-29鄰,30-32鄰
	第65投開票所	國強里活動中心	國強里各鄰
	第66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室	國富里1-10、45-47鄰
	第67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21-31鄰
	第68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禮堂	國富里32-44鄰
	第69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1F03教室	國富里11-20鄰
	第70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多元1教室	國裕里1-6鄰
	第71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801教室	國裕里7-18鄰
	第72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804教室	國裕里19-26鄰
	第73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806教室	國裕里27-35鄰
	第74投開票所	國慶里活動中心	國慶里各鄰
	第75投開票所	國興里活動中心	國興里1-8鄰
	第76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1教室	國興里9-16鄰
	第77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7教室	國興里17-26鄰
	第78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新城鄉	第79投開票所	興田活動中心	新城村18-24鄰
	第80投開票所	新城活動中心	新城村1-17鄰,25-30鄰
	第81投開票所	順安社區媽媽教室(協安宮)	順安村6-16鄰
	第82投開票所	北三棧活動中心	順安村1-5鄰
	第83投開票所	貴其清宅	康樂村13-18鄰,33鄰
	第84投開票所	康樂活動中心	康樂村3-12鄰,21-22鄰,25-26鄰,28-29鄰,32鄰,35-36鄰
	第85投開票所	新城鄉立托兒所	康樂村1-2鄰,19-20鄰,23-24鄰,27鄰,30-31鄰,34鄰
	第86投開票所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漢村23-34鄰
	第87投開票所	大漢活動中心	大漢村7-22鄰
	第88投開票所	七星潭活動中心	大漢村1-6鄰
	第89投開票所	北埔活動中心	北埔村15鄰,25-33鄰
	第90投開票所	新城國中	北埔村16-24鄰
	第91投開票所	北埔國小	北埔村1-14鄰
	第92投開票所	佳林活動中心	佳林村1-11鄰
	第93投開票所	嘉里活動中心	嘉里村1-9鄰,39-42鄰
	第94投開票所	嘉里保安宮	嘉里村10-26鄰
	第95投開票所	嘉里村卡來萬教會	嘉里村27-38鄰
	第96投開票所	嘉新長青老人會	嘉新村8-22鄰
	第97投開票所	嘉新活動中心	嘉新村1-7鄰
秀林鄉	第98投開票所	和平活動中心	和平村1-8鄰
	第99投開票所	和中活動中心	和平村9-16鄰
	第100投開票所	崇德活動中心	崇德村1-13鄰
	第101投開票所	富世活動中心	富世村1-12鄰
	第102投開票所	谷園山莊(原西寶農場本部)	富世村13-19鄰
	第103投開票所	秀林活動中心	秀林村4-14鄰
	第104投